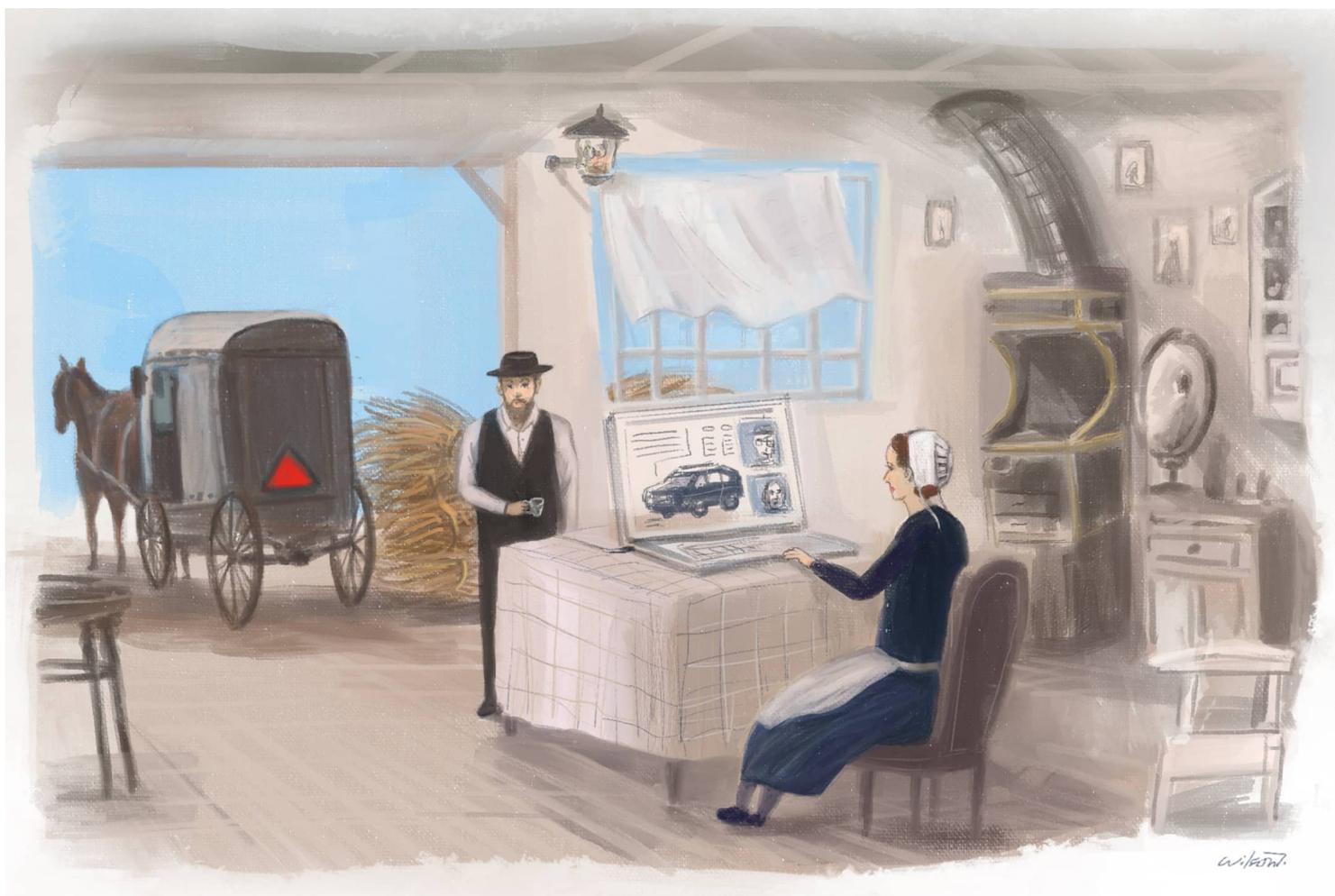


国际 异乡人 深度

## 异乡人：外人眼里，我们不属于这个时代；亲人眼里，我们只是家中的访客

她到长大了才知道，东德在她出生以前就不存在了。但书本里还在说，德国有两个，一边亲苏，一边亲美。



插画：Wilson Tsang



陈婉容 (+)

端传媒编辑 陈婉容 发自宾夕凡尼亚州 | 2022-05-14

“异乡人”每月一期，由身在香港、台湾和海外的端传媒编辑们轮班主持，为读者带来移民、逃离、互动、对峙和作为“他者”在彼岸寻找自我的点滴，欢迎[点击订阅](#)。我是本周的值班编辑陈婉容。今期我想讲的故事比较特别，主角是一对美国年轻夫妇伊芙和约翰。他们生于一个拒绝了现代世界的宗教群体，在二十多岁以前，仍过著十八世纪马车代步，人手下田，没有电视、电影、电力，自动供水系统，或一切其他现代科技的生活。现在他们选择脱离了他们成长的教会，把马车换成了房车——但脱离有代价。他们没有离家太远，但却发现再不能和父母同台吃饭。这是他们在自己家乡的异乡故事。

## 约翰 十三岁的时候，约翰遇上了人生最重大的一次危机。

他不觉得世上有神。茫茫宇宙间，人类是孤寂的。不，也许还有外星生物。但没有自有永有，掌管世上一切的神。

每晚在黑暗的房间中，他望向窗外——他们住在美国宾夕凡尼亚州兰开斯特郡（Lancaster County）的乡郊山上，满目都是种满麦子和玉米的农田和疏落的村庄小屋，而头顶上是漫天星尘。曾经他觉得自己看到的都是上帝的造物，《圣经》里说的：“起初，神创造天地。地是空虚混沌，渊面黑暗；神的灵运行在水面上。神说：要有光，就有了光。神看光是好的，就把光暗分开了。”

他曾无数次想像神造天地的宏大画面。可是现在他觉得，宇宙的起源是在 $137.99 \pm 0.21$ 亿年前发生的大爆炸。此后宇宙不断膨胀，成为现今的模样。而人类，我们——是偶尔出现在其中一个太阳系其中一颗行星的生命体。没有一个“神”像捏泥巴一样，按著自己的模样捏出我们。女人也不是拿男人的一条肋骨造出来的。创世神话，末日审判，Alpha与Omega，都是我们编给自己的故事。

学校没有甚么功课，他总是有很多空出来的时间，所以除了踢足球，他在图书馆读了很多很多的书。在百科全书上知道了大爆炸以后，他对自小听到的那个创世神话就起了疑问。

他愈想愈害怕。别人想想这些应该也没甚么，美国人还上教会吗？几乎都不上了。愿意说自己是“无神论者”的人也愈来愈多。但他可不能这样想。

约翰成长在“旧宗门诺派”（Old Order Mennonite），美国其中一个最保守的新教少数教派。十七世纪，他们的祖先为了逃避欧洲宗教逼害，从瑞士和德国等地逃到美国这片“新大陆”。自十八世纪开始，他们拒绝了绝大部份的现代科技，尤其是电力和汽车。过去二百年，外面的世界被科技搅动了无数次，第二次工业革命后出现了蒸汽机、拖拉机、电报、电话、石油生产、飞机、炼钢技术、各种消费品——这就是人们说的“现代文明”。但这些与他们的生活完全无关。



2011年7月15日，俄亥俄州米德菲尔德，两个阿米什（Amish）男孩在马车上堆放干草。摄：Tony Dejak/AP/达志影像

他们与世隔绝，为的是保留自己的生活方式。教会的长老告诉他们，我们才是真正幸福的人，因为只有我们才知道，这样过生活我们才能上天堂。外面的小孩子，他们就没有这种幸运，他们没能过我们这样的生活……

至于外面的人是不是要下地狱，就不言自明了。但约翰的父母从来不说外面的人甚么坏话。他们只说：“《圣经》说我们不能论断人。”约翰知道，不论断也是在论断了，这是大家都不宣之于口的共识：外面的人都要下地狱。

自小约翰对此深信不疑。他不是不知道，外面绝大部份美国人的生活跟他们家的有很大区别。那些人的农田一望无际，上面有四、五层楼高的筒仓（silo），停在路边的大型拖拉机，一直延伸到地平线边际的自动灌溉系统。而他自小下田，用的都是十八世纪的，现在在博物馆才找得到的农耕工具。播种、犁田，灌溉，收割，全部都由家里的男人滴著汗亲手完成。

但他每次坐在时速五英里的马车上，看著旁边的车以时速五十英里呼啸而过，都没有羡慕的感觉。因为我们才幸福，我们的生活方式是上帝喜爱的。

但十三岁那一年，他动摇了。他不是想要开快车。他是真的不觉得有上帝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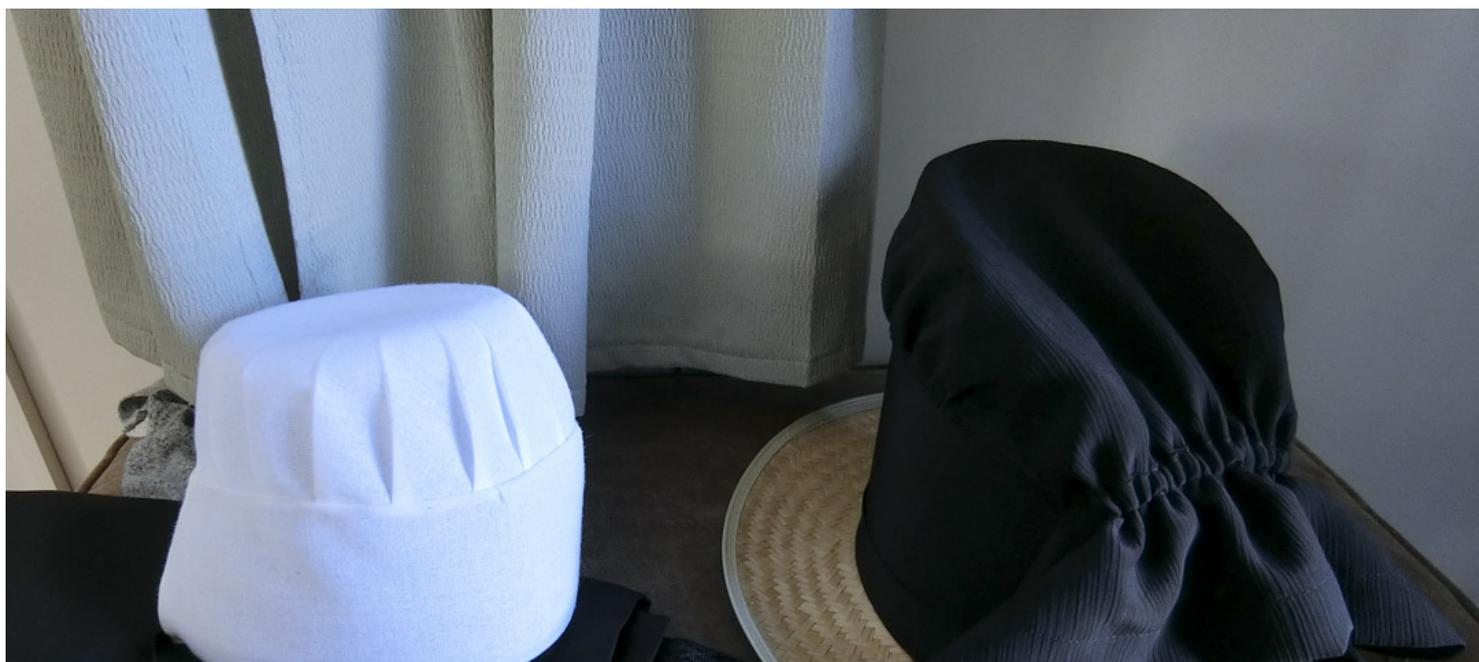
## 依芙

依芙对于教会最深刻的记忆，是每两星期他们社区里的教堂崇拜。周六早上九点到十一点半，她们家认识的所有人都会出席——兰开斯特郡有全美最多的旧宗门诺派教徒，但整个美国的信徒加起来才七到八万之间。他们的社群当然就更小了。在连“全球化”都成为了老套名词的今天，他们上自己的学校，上自己的教会，逛自己的商店，吃自己种的菜，崇拜著自己版本的上帝，一切都不假外求。

她是家里最小的孩子，上面还有八个哥哥，两个姐姐。在只有旧宗门诺派小孩的学校，她学到英文，一点点德文，一点点数学，基本的几何学，一点历史，一点社会科学，也学到了一些“外面世界”的人都知道怎么做的事，例如怎么开支票，还有从银行提款。课本用了好多年，旧了残了的不止是书封，还有内容。她到长大了才知道，东德在她出生以前就不存在了。但书本里还在说，德国有两个，一边亲苏，一边亲美。

她信上帝，但她信上帝不是一个留著大胡子的中东男人，而是她的整个世界。外面世界的人只有在周日上教会的时候才会想到神，但她不是。自出生以来，她的一切，包括父母、兄弟姊妹，餐桌上的食物，穿的素色衣服，用的各种工具，整个生活方式，都是上帝。很多人以为素衣群体会像外面的福音派教徒一样，逢人必说上帝，爱拉著别人问为甚么不想听福音。依芙想，他们才不会这样。只有过他们这样的生活才能上天堂，而只有他们才知道。这是他们保存得最好的天大秘密。

依芙自小说的是一种德语方言，叫宾夕凡尼亚州荷语，“Pennsylvania Dutch”。学校有教英文和德文，但宾州荷语才是母语。虽然说也是德语，但教会里用的德语是古老的德语，是工业革命前的，只在圣堂里使用的德语。不要说小孩子，连大人也有时候听不懂。所以对小孩子来说，每次崇拜都是苦差，讲道听不懂，唱诗的话歌词也不懂，却要正襟危坐三小时。





以前依芙外出一定要戴这种白色的兜帽，因为圣经说女人蒙头代表对上帝服从，“女人不蒙头就如同剃了头发一样”。摄：陈婉容/端传媒

崇拜完结后，妇女们准备之后的聚餐。旧宗门诺派的女人外出必然要戴著兜帽 (bonnet)，就是《使女的故事》里那些使女戴的那种。女人蒙头代表对上帝服从，因为圣经里说“女人不蒙头就如同剃了头发一样”。作为上帝的门徒，就要谦卑、服从、不张扬、不自夸。依芙今年二十二岁，还是没有买过一件“外面”的衣服。她有的衣服只有几件，全都是母亲或自己亲手做的。她那些长裙子，裙摆的每个褶都有意思，褶的数量也有规定，款色要简单，颜色要朴素，因为他们在上帝面前，绝对不能炫耀自己。

教会说，人在这个世界不过是过客，我们始终是要准备进入天堂的。所以他们拒绝了这个世界，也是因为这样的原因：我们不能入世到迷失自己，忘记最终目标。教会说的，依芙都照单全收，事实上也没有甚么需要怀疑。她所有认识的人都在这里，而这里的生活甚么都不缺。那些流行的商店每年都推出几次新季新款新颜色，但她一点都不觉得自己的衣服不够好看。虽然她小时候也曾经希望政府禁止马车上公路，因为那样他们就可以坐汽车了。

外面的人永远都对他们很有兴趣。在兰开斯特郡，随便走进一家旅店，职员都会塞给游客一大堆旅游小册子：艾美许人村庄之旅、艾美许人马车之旅，艾美许人商店之旅。艾美许人 (Amish) 也是十八世纪后就拒绝了现代世界的素衣 (plain clothes) 群体，人数比他们多，也最有名。

而那些在乡郊公路开著车的人，看到她们总会放慢油门，好奇摇下车窗张望。有些举机拍他们，指指点点，好像看到从二百年前穿越到现代的古人。有些热情地向他们挥手。依芙也总是微笑著向他们挥手。大家走的路不一样，她的路通往天堂。教会说他们是最幸运的小孩，依芙也是如此深深相信的。

但后来，她遇到了约翰。 **野放**

跟所有教会里的孩子一样，约翰对外面的世界虽不羡慕，但不免好奇。十五、六岁的时候，表哥不知从哪里弄来一部DVD光碟机，他也凑热闹和表兄弟们看了一场电影。那是他第一次看电影，看的是《美国处男》 (American Pie)。故事讲正值青春期的男主角，因为好奇性爱是甚么滋味，于是决定要在高中毕业前“破处”。电影里有裸露镜头，也有粗言秽语，约翰一边觉得电影好玩有趣，看完后却又万般懊恼。电影

、DVD机，全都是他们不能接触的，“现世”的东西。他惹上帝生气了。

一直都是这样：无论在哪里，那个无所不知，无所不能的上帝总在某个角落看著你。宗教是个全天候的监视系统，在夜深人静的时候，约翰仍然觉得自己的每寸思绪，每下呼吸起伏，上帝都知得一清二楚。约翰总是想著，无论如何，他一定要“do the right thing”——做好自己的本份，当好一个旧宗门诺派的门徒，遵从规训地过完短暂的这一生，然后到达最终的目的地：天堂。这是每个旧宗门诺派教徒的剧本，他不能偏离。

但他有个名正言顺地偏离剧本的机会：“野放”（Rumspringa）。

在许多素衣群体，包括艾美许人和旧宗门诺派，十七至二十一岁的青少年都有一年的“野放”机会。这一年，他们可以当一个“现代世界”的“普通人”，可以饮酒、开车、看电影、用手机、玩电脑、打游戏机……没有甚么是真正禁止的。旧宗门诺派相信，人只能自愿选择成为教会成员，所以在青少年正式入教前，“野放”这个传统，就是他们的“成人礼”。

所以十九岁那一年，约翰买了人生中第一部车子、电视机，还有DVD光碟机。他也去了很多派对——在兰开斯特郡，每年“野放”的孩子都会趁这一年聚在一起，疯狂地开派对。在许多人眼中，用一年时间“疯狂地开派对”好像有点傻气，有点蠢，但对于旧宗门诺派的孩子们而言，他们要把一生的额度都在一年内用完。这就是野放这个仪式的精髓。这是一场告别世界前的，最后的疯狂。





2011年1月13日，阿米什人（Amish）在宾夕法尼亚州兰开斯特县玩雪。摄：Jacqueline Larma/AP/达志影像

自有人类社会，这种传统就随处可见，那些关于疯狂婚前派对的美国电影，几乎全部都是一场短短的“野放”。

那一年，他认识了依芙，一个同样在野放的旧宗门诺派女孩，比他小两岁。她住在一个附近的旧宗门诺派社区，二人本来就有些共同朋友，但彼此并不认识。“野放”还有个另外的功能：这一年，教会里的孩子会交男、女朋友，二人准备之后结婚、正式加入教会。

他和依芙就这样开始了交往。虽然她也在野放，但她不能开车——在教会眼中，男女始终有别，女生开车的话，教会的长老是会皱眉头的。约翰于是开车载著她到处去：去购物，去戏院，去溜冰场，去看球赛。那一年，他不用再偷偷摸摸地看DVD了。二人喜欢窝在家里，一片接一片的看。依芙喜欢喜剧片，他们从黑白片年代，The Three Stooges（三个臭皮匠）那类的滑稽喜剧，看到史提夫·马田（Steve Martin）在九十年代拍的那一堆笑片。

那一年很美好。虽然，就算在野放的时候，上帝还是看著他的：光明正大的看完电影后，他仍然感觉很内疚，觉得自己做错了事。

一年后，约翰把车子卖掉，又回到了教会。很多人把他们的生活，想像成农田“嬉皮士”的生活，以为他们回到教会，只是因为觉得现实社会势利复杂，而教会社群则纯朴简单。

但约翰回到教会只有一个理由：他仍然选择相信，这是他能够上天堂的唯一办法。甚至那种讲法也不够精准，更好的说法是，他想要逃避地狱。

## 外人

一年野放之后，依芙回到教会，继续过她最熟悉的生活。这时候她十八岁——跟她同龄的人都开始准备加入教会，成为正式成员。教会一般不希望孩子太小就选择加入，就算是十六、七岁的都太早了。“野放”之后的孩子，如果还想要加入教会，他们才是真正的信徒。

野放那一年很好玩。除了交了男朋友，依芙如愿坐了汽车，和男友一起看了好多电影，也穿了好些在她眼中很“fancy”（花枝招展）的衣服——虽然那些衣服不过是普通的卫衣和牛仔裤。她过了一种她从来没经历过的生活，但那没有改变她的想法。一直以来，她所认识的人都是这么生活的：加入教会，结婚，生孩

子，过好这一辈子，上大学。约翰说他也有这种打算，他说我们一起去做好我们的本份吧。依芙点点头。



素衣群体家居的标志：在后院的丙烷储罐（storage tank）。摄：陈婉容/端传媒

那一年，他们结了婚，她十八岁，他二十。半年后，他们申请加入教会，每星期的教会崇拜后留下来上课，学习教会成员的各种义务。约翰先洗了礼。那即是说，他是这个社群的“正式成员”，有著所有的权利和义务。这是成人礼的最终阶段，他们的人生，以后只能规规矩矩地走到最后。

但洗礼一个月后，约翰跟她坦白了：我觉得自己好像不能装下去了。我不信教会里讲的所有东西。

他说，教会说神在七天以内造了世界，但他不信啊，他信科学。宇宙的起源是大爆炸，地球有生物的历史很短，在人类以前还有恐龙，还有好多史前生物。所以说，教会讲的上帝并不存在。

约翰说，他以为只要加入教会，他就可以这样装一辈子，搞不好装著装著还是会相信的。但他好像没办法了。

依芙有点不相信自己的耳朵——甚么叫“不相信”呢？在她眼中，“不相信”甚至不能说是离经叛道，而是由始至终，都没有“不相信”这个选择。她从来没有认真看过《圣经》，也没人真的逼她读。他们的信仰是家

庭、社群、还有整个生活方式，如果说“不信”，就等如将自己拥有的一切连根拔起。那可不是以后星期天不上教会那么简单。

但因为约翰，依芙第一次思考自己的信仰：她第一次真的去翻了《圣经》。那才是真正的晴天霹雳——她的信仰，原来一想全都是问题。这下子，她也渐渐不信了。

但要离开不容易，依芙决定给自己的父母写一封信，先给他们一点心理准备。在信里她说，我们读了圣经，觉得那一切对他们来说都不太有道理。他们还没有甚么打算，但只是想跟父母说，我们对这一切都有怀疑。

在旧宗门诺派，很少人会真的离开教会，而像约翰这样，先加入了教会才离开教会的，更是少之又少。依芙只听过之前有一对夫妇这么做，那也还是很久以前口耳相传的故事，她也不真的认识那些人。但现在，她和约翰很可能会成为那些口耳相传的叛教故事。

没有人会在加入教会后才离开，因为代价太大了：他们会被“shun”。

“Shunning”的意思就是“回避”、“躲避”——如果有人破坏教会的规矩，背叛了信仰，教会里的所有人都会跟他断绝任何来往，不跟他同台吃饭，不接受他的任何礼物。在现代社会，犯事的人会受到法律惩罚，可能是罚钱，可能是失去自由——但对于旧宗门诺派信徒来说，“shunning”不是惩罚，而是严厉的爱，一种“打是疼骂是爱”的管教手段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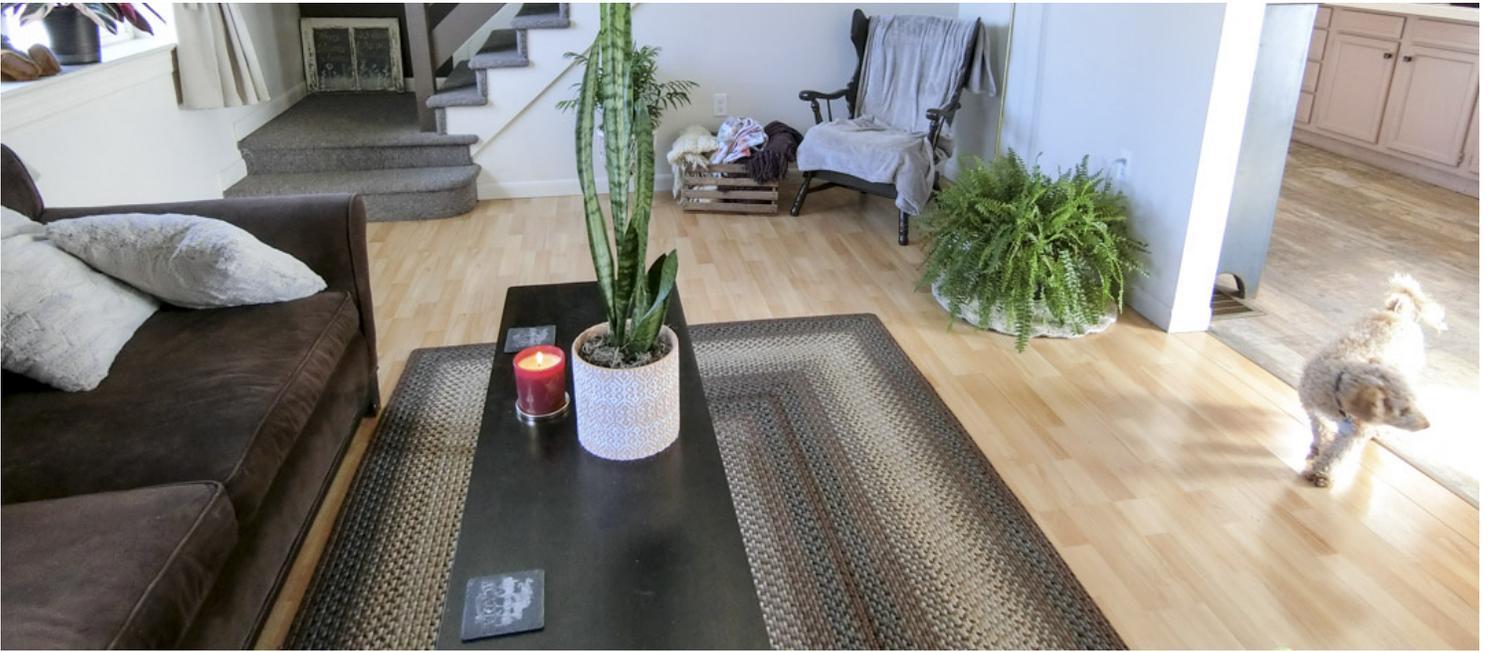
如果他们离开教会，父母仍然能跟他们见面，理论上，依芙也还是他们的小女儿。但他们从此只会视她为外人，一个很熟悉，很亲密的外人——但他们从此也不能指望依芙会负起当女儿的责任与义务。

即使如此，一年后，他们仍然选择离开了他们出生、成长的地方。对于自己的原生家庭，学校里的所有老师、同学，自小一起长大的朋友，所有的邻居、教会的长老——他们现在是外人了。

## 汽车

2022年1月，东岸最大暴风雪的翌日，我找到约翰和依芙的家，在房子门前泊好了车。





骤眼看的话，他们的家只是普通的美国房子。但阅读椅旁边的灯也都是气灯，他们还没有用上电力。摄：陈婉容/端传媒

不细看的话，他们俩的家和一般的美国乡郊家居没两样。两层高的小房子，外墙漆上了浅绿和暗黄色，外面车道的雪铲得干净。一进门就是客厅，略疏落地布置了沙发椅小茶几。角落养了绿色盆栽，清爽简洁得像北欧家俱店的示范空间。

饭厅落地窗外是后园，因前夜东岸的暴风雪盖上了厚厚的白色。十一点的太阳照得一室光明，厨房里银色的小茶壶在冒烟，室内飘著咖啡香。二人养的香槟色贵妇犬在女主人怀里兴奋张望，皱著鼻子尝试嗅刚进屋的我身上的气味。

但细看的话，就见到车道旁边，是他们曾经用来栓马的架和铁链，客厅躺椅旁边的阅读灯不靠电力发动，而是靠丙烷 (Propane)，一种液化石油气，一般用于露营灯，或者在电网接触不到的偏远渡假屋代替供电。“我们在慢慢换掉家里的旧东西，但一时间都换掉的话，那都是钱……”依芙轻轻说，“这些东西也没有不好，很便宜，我们也用惯了。”





他们家里用的还是气灯，要用打火机发动。摄：陈婉容/端传媒

伊芙个子比我小，约翰其实也不高，小个子让两个人比访问前在Zoom见到的更稚气。骤眼看，他们就像普通美国大学生，只是伊芙身上还穿著她在教会时穿的衣服：一条深蓝色、长袖，连身长到脚踝的裙子。那是最谦卑的款式和颜色。她还不习惯穿那些很“花枝招展”的衣服，例如我身上的毛衣和牛仔裤。但是，她也不再戴她那一顶兜帽。她现在没有必要蒙头来让上帝喜悦了。

在约翰给我煮咖啡的时候，我问了他们一个带著“旅客的凝视”的问题：“以前你们看到外面的‘现代人’，还有他们的车子、各种科技产品，手机之类的，其实有甚么感觉？”

他笑笑：“你们觉得我们是奇怪的人，我们也觉得你们是奇怪的人啊……”

懂了，“异乡人”是个相对的概念。

他刚刚拿到了GED证书，即是美国高中的同等学历。在旧宗门诺派的学校里，他只在初中的时候学过一点基本的几何，没接触过代数，跟外面高中的程度差很远。“考试不容易啊，”他抓抓头。“念了很久。”他没打算停下来，正在网上修读大学学分，想拿个学位。

如果在一般人的家庭，这么上进勤奋的青年，肯定要受到很多长辈的赞赏。但约翰的父母不觉得这些是甚么成就。“他们不在意这些。”他笑笑，“他们比较在意的是，我的天堂之路断了。这是令他们最伤心的事。”他庆幸的是父母在医疗健康方面难得的开明，在旧宗门诺派的教徒中，是极少数打了COVID-19疫苗的人。依芙说：“他妈妈喜欢读科学书，而且很聪明。”她望向约翰，“所以他也蛮聪明的。”



即使脱离了教会，约翰和依芙还是穿得很朴素，二人都没有鲜色衣服。摄：陈婉容/端传媒

我问约翰，会不会有人也怀疑过信仰，甚至不再信上帝了，但还留在教会里？“应该肯定是有……”他想了想，“但没有人会讲出口。对许多人来说，离开也许比留下来更困难。”

现在约翰在一间艾美许人的商店里工作。他特意问了几次，这篇访问会不会在宾夕凡尼亚州流传，他要确保他的艾美许人老板不会看到。老板不知道他已经离教，他要保证访问不会让他没了工作，“他们只请还在教会里的人。”他白天都还在演著“旧宗门诺派教徒”，晚上回家，关起门来，他又变回一个普通人。

依芙还没有想到未来的路向。“我想应该会先考GED吧。”她沉思，“我还不是很清楚自己喜欢甚么。但没关系，我会慢慢想的。”

只有在说到父母的时候，她会露出有点哀伤的神色。父母不过住在五分钟的车程以外，依芙每周都会回家。但妈妈在厨房烧菜的时候，她不能再像以往一样，自然地走进厨房，帮忙她搓面粉，帮忙她洗菜。因为他们是外人，父母以后也都不能接受他们的任何礼物——而帮忙也是一种礼物。

“有一天，妈妈生病的话，我也没法去照顾她。这是我最，最不愿意想到的事。”

他们现在没有再上教会。约翰说，他不喜欢“无神论者”这个形容，但他的确不觉得“上面有个人在看著自己”了，也不觉得死后有天堂或地狱。星期天，他们开车去镇上买菜，然后回家看Netflix。他们喜欢美国版的喜剧“办公室”（The Office），“我们重看了好多次。”依芙笑。三个月前，他们的车库还停著一架全黑色的马车，但现在马车卖掉了，换成了一辆也是全黑色的韩产KIA。





三个月前，他们车库里还停著一架马车，和新置的韩产KIA放在一起。图：受访者提供

## 天堂

访问过后，我和约翰、依芙从屋子走向现在空空如也的马厩。马已经卖掉了，马厩里仍然全都是稻草。

我问约翰，现在他不用心心念念要上天堂了，那么还要追求甚么呢？

他离开教会，一方面是因为他不再相信有“上帝”，但一方面也是因为“上帝”老是在盯著他。在外面的世界，理论上他要自由得多，但自由也代表没有人会告诉你，你接下来应该要做甚么，而人生又有甚么意义。金钱、成就、名利——每一个都可以追求，但又未必都值得追求。

“一个像我这样的，活在‘现代社会’的普通人，一生中要做很多，很多选择。而代价是需要自己承担的。没人告诉你，你的人生有甚么意义，一切都只能让你自己去摸索。”我说。

他想了想。“我也不知道人生的意义是甚么……但，这种‘不知道’，也有它使人感觉自由的地方。如果远方没有天堂，那么，很可能这里就是了。你不觉得吗？”





屋子后面是马厩，现在马已经卖掉了，里面仍然全都是稻草。摄：陈婉容/端传媒